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晓伟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豁免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同时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知悉和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同意相关议案数量、事项和内容、附件以提交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准；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借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形成决议。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交易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秦晓伟先生同时系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